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如下：

- 1)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億元至人民幣78億元，相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66.35億元增幅約16.0%至17.6%。
- 2)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相比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經重述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7.22億元增幅約80.1%至93.9%。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將錄得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¹約人民幣12.5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相比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經重述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0.07億元增幅約24.1%至34.1%。前述指標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創新藥收入、對外授權許可收入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允價值淨收益的增加。

1.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本集團認為，該指標扣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綜合財務資料。由於2025年10月完成收購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為海南」)(「該收購」)，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比較綜合財務資料已予重述，猶如該收購於比較期初已經完成。於重述前，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7.33億元，及錄得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0.18億元。於重述後，預期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7.22億元，及錄得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0.07億元。上述經重述財務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